**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6月至2025年度6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份至2025年6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资质证书：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 “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附件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